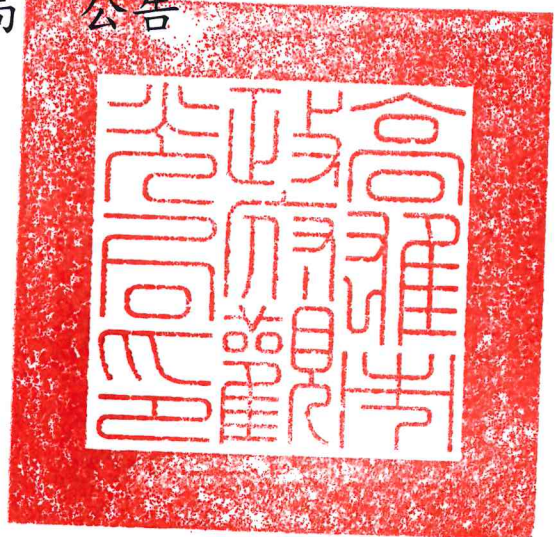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產字第10631753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營業用戶用水申請書」、「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營業用戶佈設共用配水管申請書」、「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營業用戶中止供水、停止供水、恢復供水申請書」、「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營業用戶營業名稱、代表人或負責人、使用量變更申請書」及「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營業用戶變更營業主體申請書」即日起公告施行。

依據：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局長曾姿雯